



第一创业
FIRST CAPITAL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J.P.Morgan
一 创 摩 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记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福州景科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有兴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海城大酒店有限公司、福建省保诚合创担保有限公司、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世纪创元投资有限公司、水晶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则天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仟叶汇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赫利丰原商贸有限公司、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隆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山河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瀚成方泽投资有限公司、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正联

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嘉润永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联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通明投资有限公司、太原市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康英医药有限公司、中国华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华旭升贸易有限公司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将通过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回购应当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2、稳定股价的目标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稳定股价的期间

首次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的连续十二个月为一个稳定股价期间。上一个稳定股价期间结束后，启动条件再次满足之日起的连续十二个月为下一个稳定股价期间。任何一个稳定股价期间的结束时间均不超过公司上市后三年。

4、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稳定股价期间的第一次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本稳定股价期间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公司将在时间为 90 个自然日的实施期内实施。

实施期内，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实施期提前结束：（1）稳定股价的目标达成；（2）稳定股价期间内，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已经达到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如果实施期没有提前结束，在该实施期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实施期结束后，如果启动条件再次满足，则自动进入下一个实施期，但下述情况除外：稳定股价期间内，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已经达到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稳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论发行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放弃参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均应视为投赞成票。”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南海能兴、航民集团承诺：“若第一创业上市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第一创业根据上述议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时，本公司将积极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无论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放弃参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均应视为投赞成票。”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

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项。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 IPO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其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停止自公司处领取薪酬。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信息真实有效，无重大遗漏。若因为本事务所的过错，证明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信息真实有效，无重大遗漏。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信息真实有效，无重大遗漏。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97,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1,9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18,900 万股，较发行前增加 11.12%。考虑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取得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并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的影响，相比于发行前年度，本次发行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都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公司的即期回报。

（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4、进一步推进公司盈利模式的多元化，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应强化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为此，公司要在加强传统业务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来源，在安排整体业务规模以及在各项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各种经营资源和盈利要素进行有效地组合和合理分配，加强各业务之间的联系，落实客户服务协同机制的建设。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7、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

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8、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三）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南海能兴、航民集团承诺如下：

华熙昕宇、南海能兴、航民集团承诺：“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本公司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首创集团承诺：“本公司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本公司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董事会或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南海能兴、航民集团承诺如下：

华熙昕宇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将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首创集团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将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南海能兴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将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航民集团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将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 IPO 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

3、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为第一创业 IPO 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违反行为纠正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第一创业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违反行为纠正前，暂不领取第一创业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为公司 IPO 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4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9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1,9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1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 19,7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发行价格为 10.64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28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第一创业”，股票代码“002797”。本次公开发行的 21,900 万股新股将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

(三) 股票简称：第一创业

(四) 股票代码：002797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218,900 万股

(六)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1,900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21,900 万股新股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337,324,000.00	15.41	2019 年 5 月 11 日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90,429,000.00	13.27	2019 年 5 月 11 日
	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834,000.00	8.49	2019 年 5 月 11 日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482,366.00 ^{注 1}	7.06	2019 年 5 月 11 日
	福州景科投资有限公司	82,760,994.00 ^{注 1}	3.78	2017 年 5 月 11 日
	厦门市有兴商贸有限公司	82,186,591.00 ^{注 1}	3.75	2017 年 5 月 11 日
	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	74,910,000.00	3.42	2017 年 5 月 11 日

	海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68,680,000.00	3.14	2017年5月11日
	福建省保诚合创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28	2017年5月11日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7,493,000.00	1.71	2017年5月11日
	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493,000.00	1.71	2017年5月11日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2}	37,493,000.00	1.71	2017年5月11日
	北京世纪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37,493,000.00	1.71	2017年5月11日
	水晶投资有限公司	37,493,000.00	1.71	2017年5月11日
	深圳市则天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60	2017年5月11日
	深圳市仟叶汇融投资有限公司	33,317,775.00 ^{注1}	1.52	2017年5月11日
	深圳市赫利丰原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37	2017年5月11日
	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1.37	2017年5月11日
	北京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23	2017年5月11日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95,000.00	1.14	2017年5月11日
	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21,242,000.00	0.97	2017年5月11日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20,535,372.00 ^{注1}	0.94	2017年5月11日
	深圳市鑫隆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91	2017年5月11日
	深圳市红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18,727,000.00	0.86	2017年5月11日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18,572,000.00	0.85	2017年5月11日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95,000.00	0.82	2017年5月11日
	北京瀚成方泽投资有限公司	14,677,902.00 ^{注1}	0.67	2017年5月11日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	12,497,000.00	0.57	2017年5月11日

	公司			
	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12,497,000.00	0.57	2017年5月11日
	北京正联投资有限公司	12,394,000.00	0.57	2017年5月11日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12,394,000.00	0.57	2017年5月11日
	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	12,394,000.00	0.57	2017年5月11日
	北京嘉润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9,982,000.00	0.46	2017年5月11日
	上海国联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0	0.45	2017年5月11日
	福建通明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0.37	2017年5月11日
	太原市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	0.32	2017年5月11日
	福建省康英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0.00	0.32	2017年5月11日
	中国华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692,000.00	0.31	2017年5月11日
	广州市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6,216,000.00	0.28	2017年5月11日
	广东华旭升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0.23	2017年5月11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1,900,000.00	1.00	2019年5月11日
	合计	1,970,000,000.00	9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21,900,000	1.00%	2016年5月11日
	网上发行股份	197,100,000	9.00%	2016年5月11日
	合计	2,189,000,000.00	100%	

注 1: 为便于股权登记, 经相关股东同意, 对少于 1 股的尾数进行了调整。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和主要发起人股东的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	19.70 亿元
注册资本（发行后）:	21.89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主营业务:	从事证券经纪、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以及资本中介等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从事直投、期货经纪、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等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和基金管理业务。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业（J67）
电话	（0755）23838868
传真	（0755）23838877
电子邮箱	IR@fcsc.com
董事会秘书	萧进华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刘学民	董事长	2015.4.23-2018.4.22
钱龙海	董事	2015.4.23-2018.4.22
萧进华	董事	2015.4.23-2018.4.22
张 兴	董事	2015.4.23-2018.4.22
汪 洪	董事	2015.4.23-2018.4.22
王 德	董事	2015.4.23-2018.4.22
高天相	董事	2015.4.23-2018.4.22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张振鹏	董事	2015.4.23-2018.4.22
缪晴辉	独立董事	2015.4.23-2017.4.26
吕随启	独立董事	2015.4.23-2018.4.22
付 磊	独立董事	2015.4.23-2018.4.22
雷宏业	独立董事	2015.6.10-2018.4.22
刘 斌	独立董事	2016.2.3-2018.4.22
周 兰	监事会主席	2015.4.23-2018.4.22
郭珈均	监事	2015.4.23-2018.4.22
李清元	监事	2015.4.23-2018.4.22
付军巍	监事	2015.4.23-2018.4.22
孙 晶	职工代表监事	2015.4.23-2018.4.22
王立洲	职工代表监事	2015.4.23-2018.4.22
梁学来	职工代表监事	2015.4.23-2018.4.22
钱龙海	总 裁	2015.4.24-2018.4.23
萧进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5.4.24-2018.4.23
王 芳	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015.4.24-2018.4.23
奚胜田	副总裁	2015.4.24-2018.4.23
马东军	财务总监	2015.4.24-2018.4.23

三、主要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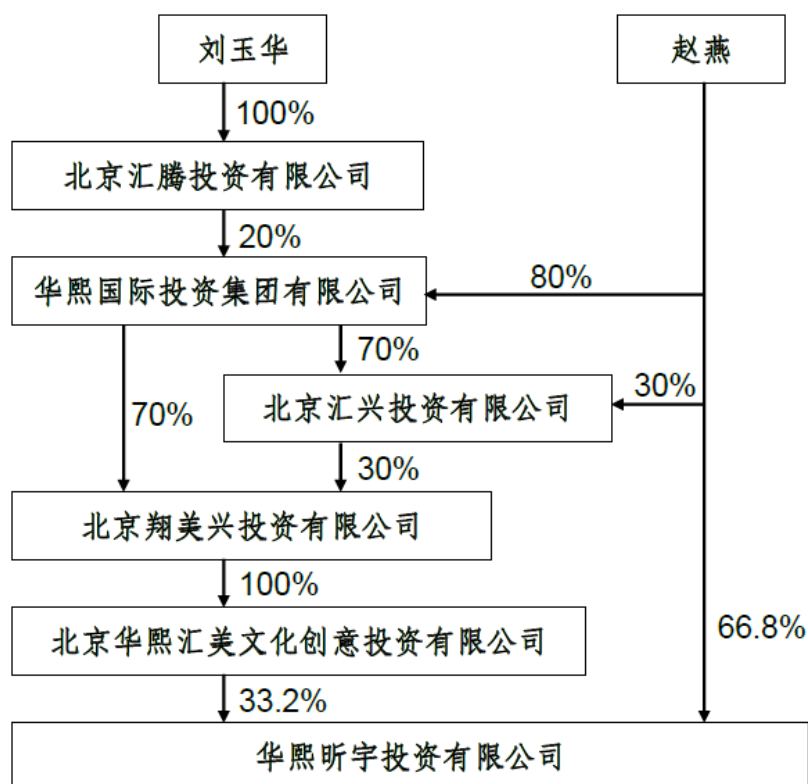
公司 40 家法人股东都是公司发起人，由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董事会成员构成特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单独一方能够决定和实质控制，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南海能兴、航民集团。

1、华熙昕宇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8734919P），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燕，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 1 区 1 号-N196。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

华熙昕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燕	601,200,000.00	66.80
2	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298,800,000.00	33.20
合计		900,000,000.00	100.00

华熙昕宇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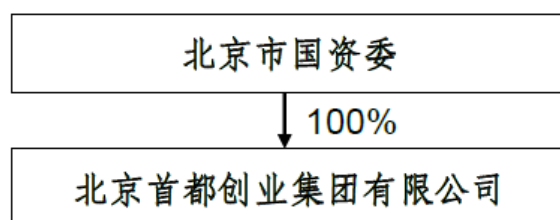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02,038,669.38	2,137,809,253.51
净资产	1,224,521,898.42	1,343,311,886.5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3,919,407.45	14,181,680.00
净利润	268,012,011.90	2,062,155.22

2、首创集团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5030261），注

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 76 号翠宫饭店 15 层。经营范围为：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首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首创集团为北京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首创集团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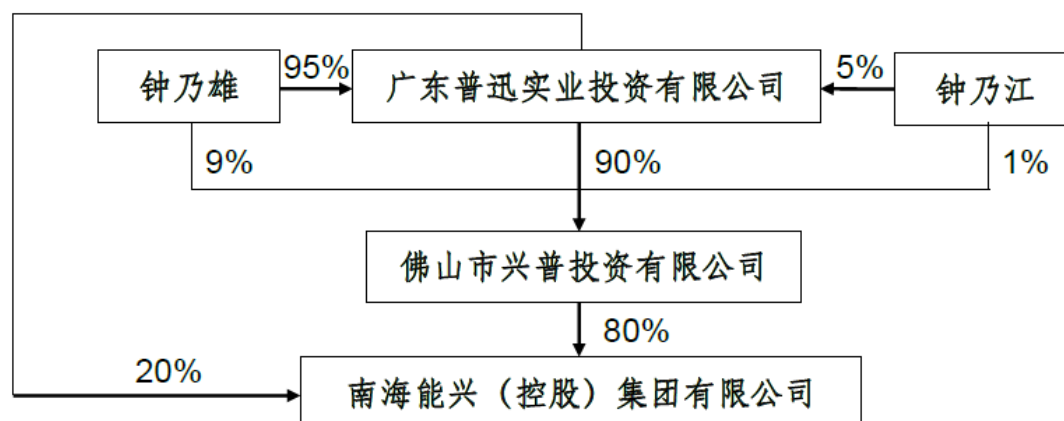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8,666,413,666.76	185,107,674,792.19
净资产	44,991,294,404.25	41,468,978,577.0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543,646,594.54	23,782,894,165.02
净利润	1,783,968,023.28	2,655,888,671.85

3、南海能兴

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现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2000075123），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2 号怡翠馨园嘉会馆三层 9402 号 30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办企业；项目策划，管理咨询。以下项目为集团成员企业经营：房地产开发，娱乐、旅业，物业管理，电力生产，制售生物制药，制售陶瓷制品，信息系统工程开发及信息服务，商业零售。

南海能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兴普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
2	广东普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南海能兴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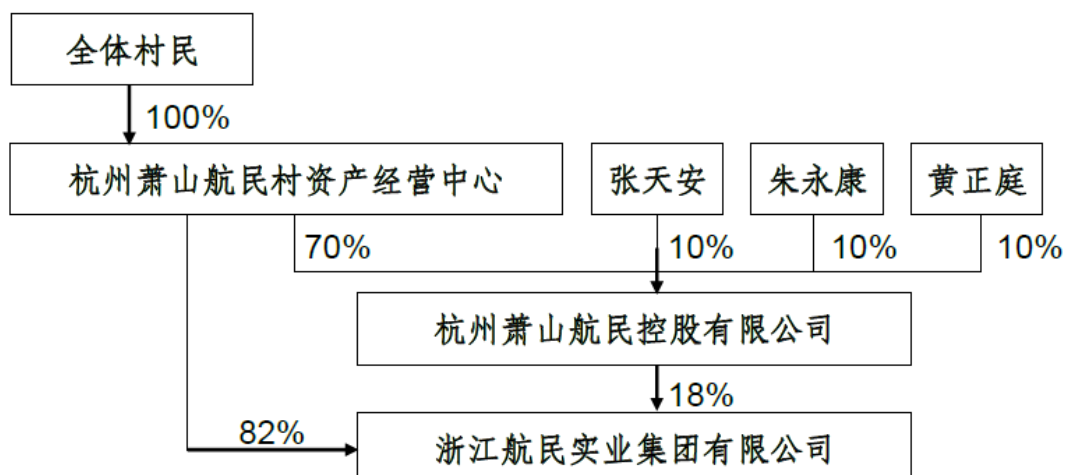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92,934,888.78	11,416,268,066.28
净资产	4,458,785,016.69	4,421,274,643.0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76,059,940.64	2,351,074,258.53
净利润	21,550,900.66	-84,286,227.26

4、航民集团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7042763550），注册资本为 4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朱重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经营范围为：轻纺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仓储服务；出口自产的纺织印染面料、染料、服装；进口自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航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萧山航民村资产经营中心	328,000,000.00	82.00
2	杭州萧山航民控股有限公司	72,000,000.00	18.00
合计		400,000,000.00	100.00

航民集团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72,150,957.15	6,784,073,944.79
净资产	3,378,587,274.23	3,250,552,836.3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752,967,092.37	10,169,375,130.47
净利润	265,339,436.42	530,029,762.62

四、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345,985 人，其中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337,324,000.00	15.41
2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90,429,000.00	13.27
3	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834,000.00	8.49
4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4,482,366.00	7.06
5	福州景科投资有限公司	82,760,994.00	3.78
6	厦门市有兴商贸有限公司	82,186,591.00	3.75
7	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	74,910,000.00	3.42
8	海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68,680,000.00	3.14
9	福建省保诚合创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28
10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7,493,000.00	1.71
	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493,000.00	1.71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493,000.00	1.71
	北京世纪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37,493,000.00	1.71
	水晶投资有限公司	37,493,000.00	1.7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2.19 亿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其中网上发行 19,7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网下发行 2,1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

二、发行价格

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4 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20.6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3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5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本次发行的网下有效申购量为 17,897,62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量为 15,908,609.95 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 2,421.40182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

介公告》”）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1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9,7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后，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807.13394 倍，中签率为 0.1238951741%。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公募社保类（A 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9,108,567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41.59%，配售比例为 0.013000%；年金保险类（B 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5,894,472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26.92%，配售比例为 0.012000%；其他类（C 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6,896,961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31.49%，配售比例为 0.011535%。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685,258 股，包销金额为 7,291,145.12 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3129%。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33,016.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67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9,623.01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8,388.58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394.00 万元，律师费用 225.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85.0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230.43 万元（包括印花税、股份登记费、上市初费及年费、印刷费）。

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0.44 元/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新股数量）。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392.99 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83 元（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0.46 元（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已披露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0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 2016 年 1 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已披露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及 2016 年 1-3 月利润表、2015 年 1-3 月及 2016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其中 2015 年 1-3 月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 2016 年 1 季度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计	32,433,795,683.06	33,273,519,987.61	-2.52%
负债总计	25,821,812,350.86	26,698,524,422.30	-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1,983,332.20	6,574,995,565.31	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6,218,514,356.50	6,150,928,009.14	1.10%
归属于发行人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	3.16	3.12	1.17%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营业收入	382,210,787.67	556,040,552.60	-31.26%
营业利润	147,392,919.27	277,870,632.92	-46.96%
利润总额	147,538,499.91	286,301,166.35	-48.47%
归属于发行人股 东的净利润	99,891,212.21	218,448,906.69	-54.27%
归属于发行人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	99,816,500.57	213,286,866.20	-53.20%

润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1	-5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1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4.12%	-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1%	4.02%	-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776,841.11	1,458,681,396.11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6	0.74	-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注 2：上表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或比例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2016 年 1 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3,972.4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证券自营规模扩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增加 88,387.21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101,253.85 万元；同时受 2016 年股市的影响，融出资金减少 134,330.09 万元，客户资金减少 67,383.29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7,671.21 万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 58,619.44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中，优先级投资者参与规模增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 103,926.90 万元。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31.26%和 54.27%；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 1-3 月减少 17,382.98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第一季度证券市场低迷，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同比下降 2,886.78 万元；2016 年第一季度股票和债券市场波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 19,550.03 万元；同时股票质押和买入返售业务规模增加，利息净收入增长 5,774.26 万元。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王玉亭、温立华
联系人：罗少波、王玲玲、肖迪衡、何涛、岳东、张书恒、李剑、丁力、黄勇

（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保荐代表人：王勇、熊顺祥
联系人：刘宁斌、秦厉陈、付林、梁咏梅、赵梓杰、刘宁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推荐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发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8,807,431,360.31	9,144,293,491.84	短期借款		
其中：客户存款	6,791,559,267.41	7,143,385,802.13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0,000,000.00	1,20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1,718,656,345.44	2,334,735,354.49	拆入资金	-	200,000,000.0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75,872,802.37	1,597,879,20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38,634,856.78	5,452,440,501.47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融出资金	3,039,181,060.58	4,382,481,935.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15,535,066.07	7,054,804,07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75,002,272.04	7,617,124,330.77	代理买卖证券款	7,790,671,388.10	8,128,399,206.43
衍生金融资产	10,055,351.14	13,500,601.52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91,800,997.07	5,779,262,543.80	应付职工薪酬	668,243,038.85	730,668,444.37
应收款项	312,607,776.40	244,320,352.23	应交税费	132,150,314.99	125,428,578.22
应收利息	276,797,340.53	353,433,729.10	应付款项	241,988,702.13	310,225,837.39
存出保证金	121,485,257.32	359,095,961.28	应付利息	189,496,318.82	170,317,17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1,592,471.15	1,165,598,298.80	预计负债	1,526,908.00	1,526,90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0,357,327.83	619,225,771.00	应付债券	3,799,381,928.77	2,999,893,375.35
投资性房地产	377,423,753.10	380,099,410.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40,144,181.63	142,623,88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997,022.76	91,500,083.78
在建工程	17,377,818.72	20,700,042.97	递延收益	68,742,857.17	69,257,142.88
无形资产	251,636,801.83	248,579,267.41	其他负债	99,443,948.42	164,063,090.87
商誉	12,156,833.17	12,156,833.17	负债合计	25,821,812,350.86	26,698,524,42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221,369.26	122,425,983.02			
其他资产	115,867,365.54	333,862,192.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970,000,000.00	1,97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72,969,511.63	1,872,969,511.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0,103,528.34	152,408,393.19
			盈余公积	187,087,365.70	187,087,365.70
			一般风险准备	735,852,659.58	735,419,670.15
			未分配利润	1,332,501,291.25	1,233,043,06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18,514,356.50	6,150,928,009.14
			少数股东权益	393,468,975.70	424,067,55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1,983,332.20	6,574,995,565.31
资产总计	32,433,795,683.06	33,273,519,98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33,795,683.06	33,273,519,987.6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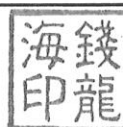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382,210,787.67	556,040,552.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6,845,179.32	335,709,954.5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1,888,509.90	137,960,989.6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7,098,490.10	124,197,201.7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0,100,754.69	59,465,351.85
利息净收入	78,862,085.33	21,119,479.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95,571.26	185,253,25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24,574.66	12,431,09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755,104.36	-412,473.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8.29	606.92
其他业务收入	7,163,904.41	14,369,730.42
二、营业支出	234,817,868.40	278,169,919.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27,463.92	37,150,147.43
业务及管理费	192,354,806.72	238,577,075.13
资产减值损失	5,859,940.72	-510,082.40
其他业务成本	2,675,657.04	2,952,779.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392,919.27	277,870,632.92
加：营业外收入	718,837.43	8,578,971.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4.87	52,244.59
减：营业外支出	573,256.79	148,438.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538,499.91	286,301,166.35
减：所得税费用	40,748,224.19	68,988,593.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790,275.72	217,312,57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891,212.21	218,448,906.69
少数股东损益	6,899,063.51	-1,136,333.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118,150.77	110,934,71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04,864.86	110,934,715.0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304,864.86	110,934,715.0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304,864.86	110,934,715.0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714.0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672,124.95	328,247,28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586,347.35	329,383,621.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5,777.60	-1,136,333.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2,781,973.47	-492,158,985.8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5,503,703.40	544,602,757.6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1,119,379.78	-2,151,535.7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051,765,131.60	2,647,306,291.1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343,369,960.7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68,857,313.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13,865.54	445,141,30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515,008.22	4,411,597,149.6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79,405,240.5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2,097,095.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411,668.59	153,480,402.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684,004.99	132,822,02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48,981.51	172,046,53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20,082.75	115,161,55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261,832.89	2,952,915,75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776,841.11	1,458,681,39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855,2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53,657.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85,95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508,857.00	55,185,95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276,824.00	56,451,14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684,060.52	26,385,758.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9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983,577.17	82,836,90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4,720.17	-27,650,95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8,571.85	1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8,571.85	1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878,571.85	1,51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470.96	1,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00,161.76	39,809,046.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137,148.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9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226,632.72	1,439,809,04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51,939.13	75,090,95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48.29	606.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600,470.44	1,506,122,00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6,761,512.29	6,222,043,83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2,161,041.85	7,728,165,841.3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学印

钱龍印

馬東印